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工業經濟

彭維基 阮湘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工 業 經 濟

著 湘 阮 基 維 彭

百 科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于

庫方右苗

種千一集一第

濟 經 業 工

著湘 阮 基維彭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十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INDUSTRIAL ECONOMICS

By

P'ENG WEI CHI and YÜAN SIA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工業經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工業之大都會集中·····	二
第三節	工業之地方的分化·····	三
第四節	工業之分業·····	四
第五節	工業發達之條件·····	五
第六節	工業與農業商業之關係·····	六
第七節	工業與農業商業之特質比較·····	九

第二章	工業之種類	一三
-----	-------	----

第一節	各種分類法	一三
-----	-------	----

第二節	手工業	一五
-----	-----	----

第三節	家內工業	一七
-----	------	----

第四節	工場工業	二〇
-----	------	----

第五節	美術工業	二八
-----	------	----

第三章	工業之企業組織	三一
-----	---------	----

第一節	單獨企業與共同企業之比較	三一
-----	--------------	----

第二節	共同企業之種類	三五
-----	---------	----

第一	公司	三六
----	----	----

第二	產業協社	四四
----	------	----

第四章	合同	四七
-----	----	----

第一節	合同之性質	四七
第二節	合同之種類	五一
第一	卡特爾	五一
第二	託拉斯	五八
第五章	工業資本	六一
第一節	設備資本之融通方法	六一
第二節	經營資本之融通方法	六三
第三節	經營資本之融通機關	六四
第四節	設備資本之融通機關	六六
第六章	工業勞動者	六九
第一節	工資給與之基本標準	六九
第一	個人工資制	七〇

第二	團體工資制·····	七六
第三	個人工資制及團體工資制之折衷法·····	七七
第二節	工資支給之附隨標準·····	七八
第七章	工業政策概論·····	八一
第一節	中世之工行政策·····	八一
第二節	重商主義·····	八三
第三節	自由放任主義·····	八四
第四節	現時之工業政策·····	八四
第八章	工業所有權·····	八七
第一節	工業所有權之性質·····	八七
第二節	工業所有權發生之手續·····	八九
第三節	工業所有權之國際保護·····	八九

第九章	工業教育·····	九一
第一節	工業學校之性質·····	九一
第二節	工業學校之種類·····	九二
第十章	各種工業政策·····	九五
第一節	手工業政策·····	九五
第一	教育·····	九五
第二	小機械·····	九六
第三	產業協社·····	九七
第四	競爭之制限·····	一〇〇
第五	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之價值·····	一〇一
第二節	工場工業政策·····	一〇二
第一	工場工業獎勵策·····	一〇三

第二 合同政策·····

工業經濟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工業之意義

工業一語，厥有二義：曰技術的意義，曰經濟的意義。技術的意義之工業云者，加工於自然物體，以變其形質，而增其效用之行爲也。而經濟的意義之工業，則指以此種行爲爲專業，與農業商業相對峙，在產業上占有特殊地位之產業而言也。前者之發源甚遠，原始社會時，即已存在。後者之獨立的存在，就歐洲論，大抵在十一世紀以後。蓋當經濟社會，尚未脫去自給自足狀態時，工業之不克獨立，亦固其所。逮後人口增加，土地之所有及利用，發生制限，盡人而農，勢不可能。加以封建都市勃興

之結果，工業生產之範圍，益形擴大。外來移住者之數目，愈見增多。而工業階級，乃與農民階級分離。而所謂獨立企業之手工業，於是成立。是即所謂經濟的意義之工業，亦即工業經濟研究之對象之一部分也。

第二節 工業之大都會集中

工業初獨立時，概以手工業之形式行之。從事斯業者，或散處村落，或巡歷他方，與都市初無何等重要關係也。逮後工業漸臻發達，其大部分乃漸與商人同為組成都會之重要分子。商工業愈發達，都會亦因之而日益膨脹。水陸交通機關大進步時，商工業集中於大都會之傾向乃益著。蓋以工業品之生產、消費、交換上各種便利，惟大都會實具備之。工業之集中於大都會者，勢使然耳。雖然，無例外存焉。即在今日工業發達之國家，其工業散處於小都市或鄉村間者，尚復不少。略舉之，可得四種：一曰與地方消費者相接觸而存在之工業；二曰附屬於農業之工業；三曰貨物生產上宜於地方，而不宜於大都會之工業；四曰作業上危害公眾之工業是已。然工業集中大都會之傾向之大勢，

仍自進行無已，初不因此等例外之存在而損其毫末也。

工業之集中於大都會，固有促進工業發達之利益。而自國民之健康上、風紀上、社會上、諸點言之，難免發生種種大弊。故近時工業政策論者中，間有主張變都會集中爲地方分散者。然現代工業，自企業者及勞動者各方面之便利言，分散政策之實施，終感困難。大勢所趨，固難抗也。故欲防工業集中都會之弊害，惟有改良都會中諸種設備，以圖補救而已。

第三節 工業之地方的分化

在交通機關幼稚政治上各地分立時代，各地方都會工業，概以應其一定區域內居民之需要爲目的。故各都會中，種種工業，幾無不備。及封建制度崩潰以後，政治統一，交通發達，工業品之販路，因之日廣，一般工業必需與消費者接近之程度亦大減，由是各地方間之競爭以起。其結果各地方斟酌情形，對於生產上最有便利之貨物，則極力生產之，以廣應全國或世界之需求，於是工業之地方的分化乃大盛。冶金業大興於煤產豐富之區，砂糖製造業移集於甘蔗耕作之地，裝飾品製造業

發達於婦女工資低廉之大都會，皆其適例。夫所謂生產上之便利者，實以資金、原料、及勞動者之獲得，爲其主體。茲三者，一地兼備者極少，異地分存者甚多。然則異地分存時，三者之中，其吸引工業之力，究以何者爲較大乎？是則視三者移動力之強弱與事業之性質而定，未可一概論也。

第四節 工業之分業

各種產業，皆由分業而發達，工業亦然。在手工業盛行時代，工業之發達，皆由職業的分業使然，而技術的分業不與焉。（將製作品之種類，詳細分別，各作專門職業者，謂之職業的分業。各個企業之種種工作，非由一人經手者，謂之技術的分業。）及大規模之工場工業興，技術的分業乃大盛，生產力之發達亦日著。故技術的分業者，近代工業進步之一大原因也。顧近代技術的分業日益盛，而大企業之職業的分業，適得其反。生產上互相關聯之貨物，漸現合業之趨向。蓋以合營，則工場設備，可以公用，生產費藉以減少。或甲業棄去之廢物，乙業利用之，變爲有用之材料。或用自己所產之原料，以免遭市價變動所生之損失。或慮生產物價格之下落，適用危險分散策，以資救濟。凡此種種，皆

合業趨向之所由來也。工業之合業，固爲近代企業規模擴大所產生之一大特色。然因經濟之進步，致使貨物之生產，日新月異，其大部分，仍以獨立經營爲有利。故據上述大企業合業之趨向，遽謂將來職業的分業之數，必將大減，則又未必然耳。

第五節 工業發達之條件

工業發達之條件，因工業品之種類及其經營方法而異。然自一般工業之發達言之，其重要條件，可分爲五：第一，須交通發達。蓋工業之爲物，生產方面，則由原始產業取得原料，而施以加工行爲。在分配方面，則以所產貨物，廣布於消費者。故工業進步之大有待於交通之發達，彰彰明甚。第二，須原料補助品供給之豐富。古代交通不便時，各地工業之盛衰，多視該地原料之多寡爲轉移。即在現今交通發達時代，煤鐵二者供給量之大小，仍與一國工業之盛否，有莫大之關係。蓋今日工業及交通業，應用蒸汽機械之處最多故也。第三，須國民對於工業發達上有適當之性質。在手工業發達上，則須國民嗜好之進步與手腕之靈妙。在工場工業進步上，則須國民之體質強健，能耐勞苦，加入團

體，服從紀律，擔任工作，專心從事。換言之，即須國民富於分業的能力也。第四，諸生產要素中，勞動及資本之供給，須比較的大。蓋土曠人稀，則經營農業，最爲有利。而一國之勞動及資本，遂不能多及於工業。當此之時，國民之工業的技術幼稚者，固不待言；即工業的技術，大有進步者，亦因工業品之價格，較農產物爲高。故在國際貿易上，不若輸出農產物、輸入工業品之爲愈。彼美國對於工業之所以採用保護政策者，非因美國之工業技術，盡劣於歐洲諸國；亦非因美國資本，一般缺乏也；實以其土地之供給，較多於歐洲諸國，經營農業，較經營工業爲有利耳。人口稠密之地則不然，工業經營所必需之勞動，既可充分供給，銷售工業品之大市場，又易構成。其於工業之發達上，有莫大之利益。第五，一國之工業政策，與工業盛衰有重大關係。此後當說明之。

第六節 工業與農業商業之關係

工業之作用，在乎加工於自然物體，以變其形質，而增其效用，前既述之。故自生產過程上言，工業實爲第二次產業。而其成立，當以第一次產業之成立爲前提。（第一次產業，以供給加工材料與

加工者之食料爲目的。）且工業生產物之大部，即所以供第一次產業從業者之用。而第一次產業之最重要者，厥爲農業。故工業之發達，端賴乎農業之發達也。而自農業方面言，其所生產之原料、食物，亦須工業發達，而後能獲得大量之需要者。且農業上生產方法之改善，以至生產額之增加，其有待於工業之發達者，亦復甚多。故農業之發達，亦不能離工業之發達而獨立也。

其次，工業與商業之關係，亦有可得而言者。自工業方面言，工業既離農業而獨立存在，則作業上所必需之原料、機械，不得不求有利之供給。其加工生產之貨物，不得不求有效之分配。而輔助此種供給與分配之機關，則屬諸商業。且生產物種類及數量之決定，商業者實優爲之；工業者之生產方針，常有依賴商業者之必要。不特此也，商業者本其機敏精細之觀察，適應市況之要求，以一定價格，一定數量，向工業者定製貨物，則日後由市價變動所生之危險，屬諸商業者之負擔，而工業者則因之而可自處於安全地位，以安心從事生產。故工業之發達，實大有賴於商業之進步也。而自商業方面言，其企業上最適宜之商品，與其謂爲農產物，毋寧謂爲工業品。且因社會之經濟愈進步，而工業愈盛，商業之主要目的物，勢不得不爲工業品。故商業之發達，其有賴於工業之進步者，亦甚大也。

要之，工與農商，各居一業，自古已然，於今爲烈。農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易之，其互利的關係之密切，有如此者矣。然因此而遂謂其利害關係，常爲一致，則有大謬不然者。蓋當工業發達時，鄉村之人口，集中於都會，而農業勞動者，遂呈缺乏之象。且工業發達，則農民所貯蓄之資本，多爲都會所吸收。而農業經營，乃不得不受不利之影響矣。又國家爲保護農業計，對於食物、原料之外國輸入，非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然苟若是者，則工業者不得不因食物、原料之增昂，而受重大之損失也。夫農工業之利害衝突，在性質上，固有不克避免者；然遂謂終無調和救濟之策，則又不然。至其如何調和之方策，則爲商業政策上之問題，茲不贅述。

至工業與商業之利害衝突，在二業之根本性質上，卽已存在。因工業者爲賣者，而商業者則爲買者，其互相爭持，勢所難追。至其勝負之數，固因各種情形之互異，未可概論。然自工業發達之程序上言之，當昔日工業以小規模經營之時代，商業者運用其資本之勢力，及市場之智識，工業者多爲商業者所左右。逮工業進步而爲大規模之經營，工業乃一躍而立於強者之地位，商業往往爲工業之勢力所支配。而最顯之實例，則工業合同成立以後事也。此外，自商品之販賣言之，商業者與工業